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施雅玲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102new@cpami.gov.tw

傳真：02-8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608056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106年3月24日審議「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第8場）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6年3月20日營署綜字第106100417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劉委員玉山（召集人）、蕭委員再安（副召集人）、賴委員美蓉、辛委員年豐（以上為小組成員）、李委員君如（以電子郵件通知）、林委員盛豐（以電子郵件通知）、李委員永展、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黃委員明耀、游委員繁結、趙委員子元、董委員建宏、陳委員紫娥、賴委員宗裕（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文化部、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市政府、中科污染搜查線、台中城市發展田調團、地球公民基金會、大地心環境關懷協會、台灣水資源聯盟、中華民國產業永續發展促進會籌備會、守護神岡聯盟、大肚山學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臺中分事務所、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都市計畫組、國民住宅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含全部附件）

部長 葉俊榮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

專案小組會議紀錄（第 8 場）

壹、會議時間：10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召集人玉山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各出席人員意見：（公民團體意見，如附件一；本會委員及各機關意見，如附件二）

記錄：施雅玲

陸、會議結論

【問題 4-1】城鄉發展議題—臺中市區域計畫之計畫人口、各類型用地需求及城鄉發展（含都市階層）等相關因應策略

結論：

（一）計畫人口及容受力分析

本計畫（草案）以臺中市現況人口總數（按：106 年 2 月人口總數為 277 萬）作為推估基礎，基於人口發展趨勢及市政發展需求，訂定計畫人口為 290 萬人；依據臺中市政府與經濟部水利署於 105 年 5 月 26 日研商會議結論略以：「經濟部水利署力推『大甲大安溪水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下新增每日可供 25 萬噸新水源，已確保臺中市用水無虞…」，且廢棄物及污水處理等環境容受力分析結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無意見，又所提調整理由尚符合全國區域計畫之計畫人口調整原則，故本計畫（草案）之計畫人口（290 萬人），原則予以同意，請臺中市政府依該計畫人口研擬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人口配置方式，並檢討土地使用規劃策略。

（二）各類用地需求：

1.住宅需求：

本計畫（草案）提出將豐原區內環區域不合工業發展之都市計畫土地擬釋出為住商使用，故臺中市住宅用地供給量已足敷 115 年需求，原則同意該作法，請臺中市政府納入後續應辦事項，以指導各該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及非都市土地用地變更編定。

2.公共設施用地

本計畫（草案）提出醫療社福設施於海線地區，如大安、外埔及大肚等區相對缺乏，涉及相關用地需求，請納入後續應辦事項指導；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建議仍應規劃其他廢棄物處理設施（如有機廢棄物生質能源等）之用地需求及因應發展所需事業廢棄物清理設施用地等節，請臺中市政府納入評估修正。其餘計畫內容，本次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尚無不同意意見。

3.產業用地

（1）本計畫（草案）提出配合中央政策（至 109 年產業用地分派量 146 公頃）、輔導未登記工廠遷移需求及因應合法工廠擴張等，目標年之二級產業用地需求量為 1360 公頃，並以「既定政策（推動中之烏日溪南及清泉崗門戶）」、「第一優先（既有都市計畫工業區）」、「第二優先（都市計畫第三種農業用地）」及「第三優先（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劃設設施型使用分區）」之用地滿足前開需求。

（2）經濟部指出前開分派量業已加計 40%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應予以修正，又該產業用地需求超出臺中市分派量，請臺中市政府再與經濟部、鄰近縣、市政府協商，以取得共識。

（3）此外，並請臺中市政府就產業用地供給及需求之空間對應關係，再予補充。

4.能、資源分析：

與會委員及機關（單位）代表對該項相關內容無不同意意見，原則同意納入。

（三）城鄉發展策略：

本計畫（草案）並明訂住宅、商業或產業等城鄉發展地區之優先順序，原則予以同意。

【問題 4-2】城鄉發展議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機能、規模、成長管理策略及既有都市計畫配合各議題發展策略下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之指導。

結論：

（一）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本計畫（草案）提出 4 處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情形如下：

- 1.配合重大建設：后里車站，係因應后里花博劃設以 TOD 發展導向之擴大都市計畫。
- 2.產業型：擴大神岡、大里樹王及十九甲與塗城，係配合中央及地方產業政策及輔導未登記工廠遷移需求之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本次會議所提區位、機能及規模等事項，原則同意，後續仍應按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以確定各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具體範圍及計畫內容。

（二）成長管理策略：

與會委員及機關（單位）代表對該項相關內容並無不同意之意見，原則同意納入。

（三）既有都市計畫檢討原則：

本次會議所提針對既有都市計畫後續檢討原則，包括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及變更指導、高山都市計畫降低土地開發強度指導、涉及淹水高風險地區開發案逕流管制指導、以及都市計畫區涵蓋重要濕地之利用指導等內容，原則同意，並請納入計畫內容及後續應辦事項。

【問題 4-3】城鄉發展議題—未登記工廠議題因應策略及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劃設情形

結論：

（一）未登記工廠議題因應策略：

原則同意未登記工廠議題相關因應策略，請依本次會議補充資料適修本計畫（草案）內容，並納入後續實施計畫。

（二）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劃設情形：

本計畫（草案）劃設 4 處得申請設施型用分區變更區位。其中 3 處產業型變更區位，因屬完成非都市開發許可審議程序案件，原則同意納入，請臺中市政府補充該 3 處產業用地供給與需求之關係及時序；至太平坪林地地區設置滯洪設施劃設為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依本計畫（草案）補充說明該處係屬山坡地範圍相關內容，因係屬防災功能，與會專家及相關主管機關並無不同意見，原則同意納入。

【問題 4-4】城鄉發展議題—產業發展、運輸系統、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等區域性部門計畫

結論：

請臺中市政府依據產業、經濟及環境保護等有關機關意見適度增補，並請就各該部門對應之都市計畫地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指導原則，增列於後續執行計畫；至計畫內容未涉及土地使用者，則改納技術報告。

【問題 4-5】城鄉發展議題—臺中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

結論：

（一）臺中市政府就本議題提出「都市土地之使用管制現階段尚無納入中央『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訂『地域篇』專章之需求」，原則同意；至本議題提出有關原臺中市、縣交界地區都市計畫整併、公共設施品質均等、鄰避設施遷移及轉型、藍綠生態軸帶串聯及公共運輸路網縫合等規劃策略，請適度增補於本計畫適當章節。

(二) 請臺中市政府就本計畫(草案)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成果,補充納入計畫書,並以適當比例尺呈現於 A3 紙面,以利後續執行。

【再提會】【問題 3-1】農業發展議題—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區位及相關發展策略(含農地可變更數量及其區位、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區位等)、【問題 3-2】農業發展議題—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及土地使用管制檢討變更指導原則

結論：

(一) 依據本案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第 5 場次討論農業發展議題結論略以：「(一) ...本計畫草案劃設『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並配合『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告特定地區』擬變更使用原應納為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計約 1,711 公頃,本計畫草案配套提出以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等農業用地,面積計為 0.22 萬公頃補充之,並將進行列冊管理落實農地查詢功能,且納入後續年度農地資源分級分類檢討作業。前開擬補充納入宜維護農地資源範疇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表示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二) 惟考量農業發展議題與城鄉發展議題具高度關聯性, ...後續並請臺中市政府配合城鄉發展議題審查結果,再予檢討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區位及相關發展策略(含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區位等) ...」。

(二) 本次臺中市政府調整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區位及規模,涉及使用應維護農地資源 421 公頃,經臺中市政府另補充其他農地後,本案維護農地資源面積為 4.8 萬公頃,符合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指導,原則同意相關內容,惟相關檢核內容請輔以圖面併予呈現;此外,請臺中市政府再予強化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定位相關論述,並將農地資源總量維護相關管控機制納入後續執行事項。

【問題 6-1】其他議題-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策略

結論：

臺中市轄內唯一原住民族地區為和平區，本次會議補充提出相關策略指導土地使用，原則支持；惟當地人口老化及醫療設施不足等問題，請臺中市政府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研擬相關配套，適修相關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並納入後續應辦事項，據以指導相關土地利用。

【問題 6-2】其他議題-計畫書撰寫方式及應備圖說

結論：

- (一) 依據區域計畫之法律效力，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後之效力主要發生於空間計畫體系內，向下指導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使用，是以，其作用在於各直轄市、縣(市)轄區之土地使用管制，爰請臺中市政府就本案內容非屬空間或土地利用等相關事項改納技術報告或納入計畫書附錄，又案內涉及未經核定之建設計畫之相關內容，不宜納入計畫。
- (二) 請臺中市政府針對本案專案小組第 1 場至第 8 場審查會議針對整體性、國土保育、農業發展、海岸海域及城鄉發展等面向之審查意見，詳予檢視，並依結論方向妥予修正相關內容，避免前後不一致情形；此外，並請配合修正本計畫「土地使用計畫圖」，以適當比例尺呈現於 A3 紙面納入計畫書，以利後續執行。

【附帶決議】

請臺中市政府依據本次與會委員、有關機關及各民間團體意見妥予回應，並依歷次會議結論修正計畫書後，於 4 月底前送作業單位檢視相關內容，並請作業單位評估再提專案小組或送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討論。

柒、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附件一：公民團體發言摘要（或書面意見）

◎大肚山學會（提供書面文字）

（一）反對政策殺人

臺中市區域計畫擴大神岡 184.08 公頃新增產業園區，位於屯仔腳斷層通過的神岡區新庄里，是 1935 年新竹臺中地震，死亡比例以及房舍倒塌率最高的神岡庄新庄子，隔鄰的圳堵聚落，生命財產損失也名列前茅。

在這樣嚴重的地方，新增產業園區，將增加區內廠商的投資，也將引進更多工作以及居住人口，如果再次發生大地震，將造成人民嚴重財產與生命的損失。

明知天然災害的風險，卻讓人民的生命安全涉險，這是政策殺人，不可不慎。

（二）1935 年新竹臺中地震，是臺灣史上單一天然災害，死傷最為慘重的事件

1999 年臺灣常住人口 2312 萬，九二一地震 2415 人因而死亡，是現今臺灣人的哀痛經驗。1935 年臺灣常住人口約 521 萬，地震卻奪走 3279 人的生命。

1935 年 4 月 21 日晨 6 時 2 分左右，在新竹州的南部和臺中州的北部，先發出轟轟聲的地鳴，緊接著發生臺灣有史以來死傷最為嚴重的新竹臺中地震。有感區域幾乎遍佈全島，更達福州、廈門地區，造成 3,279 人死亡、2,723 人重傷、9,396 人輕傷，住家全倒 17,927 戶、半倒 11,446 戶、大破 9,836 戶、破損 15,583 戶，非住家屋全倒 2,855 棟、半倒 1,240 棟、大破 1,250 棟、破損 1,545 棟。

1935 年新竹臺中地震，是臺灣史上單一天然災害，死傷最為慘重的事件。

（三）1935 年大地震，神岡庄新庄子房舍 100%全倒，人口 1104 人，死亡 161 人死亡率 14.48%。是 1935 年地震災害最嚴重的地方。

1935 年地震，神岡庄新庄子總戶數 150 戶，全倒 150 戶，全倒率 100%，人口數 1,104 人，死亡 161 人、重傷 116 人、輕傷 492 人，死傷率達 69.7%。

隔鄰的神岡庄圳堵總戶數 302 戶，全倒 271 戶，半倒 1 戶，全倒率 95%，人口數 2,071 人，死亡 188 人、重傷 99 人、輕傷 549 人，死傷率達 40.4%。

(四) 1848 年彰化大地震死亡 1030 人，最嚴重區也在大肚山，地震的斷層大甲斷層，經濟部已公告為地震斷層地質敏感區，本工業區離斷層約三公里，並為斷層上盤，地層累積能量巨大，一旦地震發生也會造成嚴重生命財產損失。

(五) 記取歷史教訓，推動永續發展

在明清時期與日治時期，這類大規模的地震，平均三、四十年發生一次，歷史悲劇早應給了我們許多教訓，我們也應該從中汲取許多自保應對的智慧才對，只是很可惜間隔三、四十年的重大震災使我們經常忘記先人生命所換取的教訓。

臺灣所受到的震災經驗已經夠多了，不需要再從另一次大地震的教訓學習起。

希望臺中市政府記取歷史教訓，不偏重工業發展輕視環境保護，推動永續發展，以利環境與後代子孫都可以常保安康！

◎大地心環境關懷協會（提供書面文字）

(一) 都市計畫工業區與新訂擴大產業型都市計畫問題

1. (6-87 頁, 簡報 35) 檢討都市計畫工業區促使其轉型或優先開發分類，其中位於大肚山地區之文山工業區、王田交流道都市計畫、大肚都市計畫、臺中工業區等因位於臺中盆地周圍居高處，再繼續開發工業增加汙染勢必惡化臺中市原本嚴重的空汙問題，應在此區域計畫中明確將大肚山由「科技走廊」或「黃金縱谷」轉型為「大肚山

地區綠色軸帶」，如政策環評初審結論建議，使大肚山未開發或閒置工業區塊轉型為綠地，避免繼續加重臺中空汙危害並能減緩空汙問題。

2. (6-97 頁，簡報 53) 擴大神岡都市計畫 184 公頃中，應維護農地即 150 公頃，佔總面積 81%，且周圍還是第一種農地之優良農地，若為處理違章工廠還勉強合理，將違章工廠就近遷移整併，留下完整農地，但此計畫有一半要引入智慧機械產業，改變此區性質，且犧牲並影響周圍農地甚鉅，實在不合理。又為屯子腳斷層經過，不適工業發展，應選擇其他更多遭違章破壞的破碎農地規劃。
3. (簡報 75-80) 未登工廠清理計畫，5 年期限內未依輔導遷廠就拆以及 6 個月內恢復農用之政策，展現處理問題之魄力，值得肯定，但在計畫書中沒有看到？請同時建立此清理計畫之公民監督機制，如資訊公開、定期進度報告等，讓民眾和政府能一起監督努力達成此目標。至於遷移後恢復農地農用的程度，(簡報 74) 說請農業局評估精緻或立體農場可行性，又(簡 81) 無法恢復農用且零散不具規模發展產業園區者作為農牧用地容許使用設施，或變成產業儲備用地，建議應階段性處理，如第一階段先以恢復為無汙染之自然植被為目標，暫時的綠地可用以緩解空汙，等待新一波農地調查完成後再行規劃使用，且能供未來農用需求時再輔導進駐，而非發展精緻農用那樣高難度或直接又掉入產業用地這樣白忙一場。同時，對於仍維持農地農用者，特別是應維護農地，應制定政策予以獎勵補助，感謝其對於國家淨化空氣與糧食供給的貢獻。

(二) 垃圾焚化爐及事業廢棄物問題

1. (3-11 頁，簡報 16) 廢棄物處理設施檢討，「本市焚化廠可處理量大於廢棄物生產清運量，但今年 1 月 2 日聯合報報導 (<https://udn.com/news/story/7314/2204776>)，臺中市環保局表示三焚化爐都已滿載，每日共處理 2300 噸，再代燒南投每日 60 噸垃

圾，且文山焚化爐燒每日 200 噸事業廢棄物！我們的焚化爐其實不只是焚燒臺中的生活廢棄物！請具體說明各焚化爐近 5 年來實際焚燒臺中市生活廢棄物、事業廢棄物以及外縣市生活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數量，以及至 115 年各項目成長量與限制管制策略。

2. 加上「廢清法」修法，為解決垃圾危機，中央有調度各地焚化廠權責，並規定優先處理生活廢棄物，事業廢棄物為第二順位，請臺中市政府說明三焚化爐以焚燒廢棄物之優先次序，又因臺中市空汙問題嚴重，已為三級空品區，請以空汙減量為目標研擬焚化爐焚燒管制策略，也能提供給中央調度時參考。
3. 關於新增產業園區之事業廢棄物問題，（附錄 B7-7）回覆「產業園區因開發面積較小，承諾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規定」又於第 2 點「後續將於產業園區進行實質規劃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規定檢討」，但全國區域計畫第五章第五節即明訂「產業園區規劃要將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也劃入，且不得低於全區總面積 5%」，應直接依此上位法規定納入新增產業園區規劃中。

（三）空汙問題

（附錄 B-I-7~8）回覆內容提到臺中市列為三級空品區對於新設固定汙染源之管制，應納入此計畫定位為產業型都市計畫之規範中。

（四）農業用水問題

（圖 6-17, 6-70 頁，簡報 60）明確指出 19 個都市計畫區內有應維護農地資源，除於此都市計畫內對於應維護農地土地利用有所管制之外，這些應維護農地取水之河川，如大安、大甲、大甲日南都市計畫的大安溪、外埔與后里都市計畫的大甲溪、大肚都市計畫的大肚溪、臺中市、中科和王田交流道計畫的筏子溪、豐原神岡潭子石岡東勢新社都市計畫的大甲溪、烏日太平霧峰都市計畫的草湖溪和大里溪等，沿線上游所經之其他都市計畫、非都地區與八大策略區都應以農業灌溉水來管制產業汙水排放，譬如太平都市計畫就列為產業儲備用

地，卻位於烏日太平都市計畫應維護農地的上游，應以灌溉水標準加強管制汙水排放，以免農業用水遭到汙染，失去應維護農地之意義。

◎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 (一) 簡報第 13 頁，臺中市政府提出水資源容受力足夠等相關說明，惟經相關團體實際調查，士林壩及德基水庫均存在水庫淤積情形，將影響水資源供應；又市政府將福田再生水資源供應、大安大甲溪聯合水源運用輸水計畫之水資源併予納入水資源容受力評估，考量前開計畫均非屬現階段可供運用之水資源，不應予以納入，請臺中市政府再予覈實評估容受情形。
- (二) 簡報第 26 頁，臺中市政府提出公共設施充足，殯葬設施用地足夠，且尚有 16.17 公頃尚未使用等，惟近期市政府卻於太平區設置深耕寵物園區；此外，亦通過寶山紀念墓園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該相關區位並不符合殯葬設施設置規定，且與前開殯葬設施充足之說明並不一致，應請臺中市政府釐清並補充說明。
- (三) 簡報第 145 頁提出和平地區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之發展策略，以凍結現況為原則，惟該地區與苗栗縣鄰接地區，相關醫療設施相當缺乏，應請臺中市政府就該情形補充公共設施部門之相關論述；另簡報第 141 頁，臺中市政府將高鐵門戶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土地納入第 1、2 及第 3 種農業用地量，並提出農地資源總量經檢核符合上位計畫指導 1 節，因該案係屬都市計畫範圍土地，且相關規劃內容並以農業生產為主，以此評估方式是否符合規定，應請臺中市政府併予釐清且補充說明。

◎守護神岡聯盟

- (一) 臺中市政府提出百萬種樹計畫，但市府提出區域計畫有關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或產業園區之開發等相關政策，均與該計畫背道而馳；神岡在地居民為維護居住環境品質，已申請開闢砂石車便道，惟相關單位並未落

實管理，此外，目前有一事業廢棄物處理廠商，其業務運作過程，往往以偷倒廢棄物方式處理，並不符合規定，且對環境產生極大負面影響，亦間接導致空氣品質惡化，本團體已多次提出檢舉，臺中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應有所作為。

- (二) 臺中市政府提出應維護農地資源符合上位指導，惟經本團體檢視，係將已有違章工廠之農地納入計算範疇，與現實使用狀態並不相符；此外，對於市政府提出之未登記工廠清理計畫之相關內容，本團體認為過於理想，且認為市政府相關單位並未徹底執行即報即拆作業，強烈要求應徹底清查違章工廠數量後，始得進行產業園區或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之選址作業，而不應逕以特定農業區作為輔導違章工廠之開發區位。

◎地球公民基金會

- (一) 簡報第 57 頁提出大里樹王新訂都市計畫，該地區雖有未登記工廠聚集，然其聚集密度並不高，建議臺中市政府就該擴大都市計畫區位再予評估有無調整空間；另臺中市政府本次補充資料，對於轄內農業使用土地已有相關資料，然尚未儘完整，建議臺中市政府對於擬使用農業用地之現況情形、資源條件及未來擬恢復農用土地如何處理等，再予強化補充相關資料。
- (二) 本會討同臺中市政府本次提出對原住民族土地處理方向，建議可參考花蓮農業改良場與原住民族聚落之互動方式，藉由導入農業資源及行為改善等方式，逐部改善原鄉產業及經濟，建議臺中市政府內部單位應平行協調，透過相關措施改善土地利用模式。
- (三) 目前都市計畫工業區大多面臨污水（染）處理設備自理的問題，如透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導設置後，優先使用既有閒置都市計畫工業區，可妥善處理產業用地不足問題，臺中市政府應朝此方向積極辦理，並作為全國之示範園，而非產業用地不足即向外擴張，又衍生周邊土地變更為住商用地、侵蝕農地情形。

(四) 本會肯認臺中市政府處理未登記工廠之相關積極作為，為避免因臺中市執行清理計畫致使該未登記工廠遷移至鄰近縣、市造成農地破壞，未來將秉持相同標準檢視各直轄市、縣(市)對轄內未登記工廠之處理作法。

◎大地心環境關懷協會（姜小姐）

請臺中市政府評估區域計畫後續執行事項之優先順序，並建議以農地保育列為最優先事項，以利資源有效挹注。臺中地區未登記工廠目前約有1萬8千餘家，然目前僅掌握4千餘家，其差距甚遠；此外，就所有未登記工廠，其有無意願接受輔導？如何調查或進行？其有意願接受輔導遷廠者，應有相關配套（如灌排分離等），其預算配合？又無意願者接受輔導者，應如何處理？請臺中市政府應全盤思考妥予規劃，以達到清理計畫目標。

附件 2：本會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摘要

◎辛委員年豐

- (一) 本案辦理程序仍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策影響評估徵詢意見程序，是涉及該部分相關具體結論，請臺中市政府連動調整本案計畫內容，以資周延。
- (二) 本案為臺中市未來發展之關鍵計畫，相關民眾參與程序與機制係以何種方式進行、作法為何、又相關參與對象等事項，建議臺中市政府納入報告相關內容。
- (三) 本案提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檢討變更，考量其涉及民眾土地財產權，應妥予因應，又本次簡報內容提出恢復農業使用等作法，後續如何檢視相關農業用地是否確實恢復或供農業使用，查考及配套機制如何，請臺中市政府預為考量，並妥予因應。
- (四)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辦理，又原住民族部落為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當然對象，然本案提出和平區以凍結現況等相關指導，是否已納入該地區原住民族部落意見，請臺中市政府補充相關說明。

◎林委員盛豐

- (一) 國土計畫法已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應於 109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是以，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或階段性成果），如何順利轉軌至國土計畫，為直轄市、縣（市）當前重要工作，請臺中市政府對該部分補充相關論述。又本案相關內容呈現之議題眾多，難以逐一釐清，建議臺中市政府應回歸空間計畫制定目的及規劃理由本質，就目前空間上發生的關鍵問題，亦即「現況」、「土地使用」、「公共設施」及「基礎建設」等面向間產生的問題，如永久耕地的保護、劃設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必要性等問題，予以釐清，並作適當的土地利

用安排；且建議相關問題陳述過程，應輔以適當圖說明，並導出土地使用或基礎設施如何因應調整等結論，以利會議有效討論。

- (二) 有關民間團體提出斷層帶應不得開發利用等，過去政府處理 921 地震後相關土地利用問題，係以周邊 200 公尺範圍不得開發之處理方式，嗣後考察並參考日本之作法，以二側 15 公尺為禁限建範圍。

◎李委員永展

- (一) 肯定與會民間團體監督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過程之參與及付出，建議民眾參與相關機制應更為友善。
- (二) 簡報第 32 頁提出既定政策、優先使用閒置都市計畫工業區等產業用地供給之優先順序，惟產業發展並非屬穩定之需求，應隨之滾動檢討，請臺中市政府依相關用地需求、供給間之關聯性，妥予評估產業用地供給機制。
- (三) 簡報第 65 頁提出逕流總量管制，考量該議題涉及內水、外水之處理，尚非土地使用規劃專業可及，其相關機制設計是否可達到逕流分攤成效，操作機制有無疑義，請臺中市政府妥予評估。
- (四) 本次提出未登記工廠清理計畫 5 年內依法拆除等內容，簡報第 81 頁並提出六個月恢復農業使用等論述，肯定臺中市政府執法決心，惟實務執行面是否確屬可行，涉及規劃、管理及執行等不同面向，如何落實？應請臺中市政府補充相關論述；又前開作法是否將造成該類未登記工廠轉而遷移至鄰近縣、市，造成蔓延及破壞，建議中央主管機關評估參採臺中市政府作法，納入全國性未登記工廠之一致性處理原則。

◎賴委員美蓉

- (一) 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係將臺中市轄範圍以八大策略分區規劃，並給予各區不同發展定位，據以進行各策略區內國土保育、農業發展及城鄉發展等面向之指導，惟檢視相關內容仍有前後不一致情形，如計畫書於各策

略區發展係以大肚山觀光休閒軸帶為發展定位，然部門計畫中又有大肚山科技走廊之相關論述，或甚有大肚山黃金縱谷等文字，其究以產業、生態保育或何者為主，請臺中市政府予以釐清，且應就計畫書相關內容再予檢視，並妥予聯結相關土地利用指導。

- (二) 另計畫內容有關高鐵門戶地區，其座落區位並非烏日，而係位於原臺中市南屯區轄範圍，然原臺中市策略區對該地區似未有相關指導，建議臺中市政府妥予釐清並適度補充相關內容，以避免混淆。
- (三) 建議臺中市政府就轄內未登錄土地相關編定原則，並於本計畫適度納入相關指導，俾後續與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順利接軌。

◎黃委員明耀

肯定臺中市政府對於輔導未登記工廠相關作為，且本次提出區域計畫發布 5 年內輔導廠商進駐等相關輔導機制，足為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未登記工廠之表率，為避免因臺中市執行清理計畫，致使該未登記工廠遷移至鄰近縣、市造成農地破壞，建議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臺中市政府作法，研訂全國一致性處理原則，並建議責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落實執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書面文字）

- (一) 請市政府釐清擬變更農地之面積，以利掌握農地總量；另都市計畫農業區將定位為產業或都市發展儲備用地之地區，亦請提供農業區面積資料，以瞭解農地資源未來利用方向。
- (二) 對於違規工廠現況，市政府初估約 1.8 萬家，但區域計畫內僅處理已掌握之未登記工廠及目前尚未掌握資料之違規工廠，其處理原則仍應有所規劃或引導。對於違規工廠，建議以現況已有集中趨勢地區規劃產業園區方式，以併同處理公共設施及廢污水處理等污染防治事宜，以維護周遭農業生產環境。

- (三) 市府多次表達產業用地不足，爰需進行土地變更作業，但同時又擬辦理部分工業區解編作業，對於工業區解編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仍請市府審慎檢視，對於解編後是否仍屬農業使用分區，仍應視土地利用現況與需求，再予評估。
- (四) 針對農業部門之空間發展規劃，有發現部分地區與其他產業發展地區有重疊情形，對於不同產業之土地利用競合處理原則，亦請市政府預為考量。

◎經濟部工業局

- (一) 依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之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推估至 109 年產業用地需求狀況，約增加 2,211 公頃；其中，中部地區約需增加 420 公頃，臺中市之分派量為 146.54 公頃，係以加計 40%之公共設施，請臺中市政府配合修正。又由於產業聚落範圍多跨越縣市轄區，原則仍以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等 4 區域為總量管制配置，本案如經臺中市政府評估產業用地需求仍超出前開總量，建議依本部 105 年 1 月 4 日函規定，透過同區域協商機制，相互流用鄰近縣、市被分派之產業用地量。
- (二) 本次討論提出既有都市計畫工業區因公共設施不足，產生環境負面影響等，建議臺中市政府循本部 106 年 3 月報送行政院之鄉村型或在地型小型園區協助輔導及補助相關計畫，俾透過申請該補助強化公共設施及改善環境品質，以達到產業高質永續治理目標。

◎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書面文字)

- (一) 計畫書第 2-67 頁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一節，查本會業於 106 年 2 月 18 日發布「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請予以修正相關文字。
- (二) 會議簡報有關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策略一節，建築土地分布及文教、醫療公共設施分布等資料建議納入計畫書內容。
- (三) 依會議簡報第 143 頁至第 145 頁分析結果，臺中市和平地區原住民族部

落現況有人口老化及醫療設施不足等問題，然土地使用規劃策略係以「凍結現況」，「保育」為發展方向，未能因應前揭發現之問題，查現行區域計畫及未來國土計畫法皆明揭應考量原住民族土地使用之特殊需求，未來國土計畫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及相關土地使用管制亦將朝此一方向規劃，爰建議原住民族土地宜以「於國土保育前提下，合理兼容原住民族土地使用需求」為規劃策略方向。

- (四)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涉及和平地區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及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者，其計畫內容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倘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利用時，應依原住民族基法第 21 條規定踐行諮商及取得同意機制，以符法令。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 (一) 臺中市政府已表達對於未來新增之產業用水需求，將積極推動再生水因應，此與現行政策相符，本署樂觀其成並將予以協助。
- (二) 另有關水資源容受力推估以產業用地每公頃用水需求約 55CMD 推估一節，以該用水量而言應屬低耗水型產業，本署對於臺中市政府擬招商引進低耗水型產業之努力，亦表示肯定與支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 (一) 有關問題 4-1、城鄉發展議題本署意見
- 1.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P.3-11，除現有一般廢棄物焚化廠與掩埋場外，建議仍應評估規劃其他廢棄物處理設施(如有機廢棄物生質能源等)之用地需求。
 - 2.本案已參依經濟部及相關產業發展需求，提出相關產業用地之供需分析（P.3-13），惟未提出配合產業發展所需事業廢棄物清理設施用地之研析，建議臺中市政府洽經濟部及相關單位研析並妥為因應。
- (二) 另有關「臺中市區域計畫政策評估說明書」意見徵詢案，本署已於 106

年 1 月 4 日「臺中市區域計畫政策評估說明書」專案小組第 2 次意見徵詢會議獲致建議徵詢意見，並已排定於 106 年 3 月 29 日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10 次會議討論。

「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

專案小組會議（第8場）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6年3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 點：本署601會議室		
主 席：劉召集人玉山 劉 玉 山 記 錄：施雅玲		
出 席 人 員	職 稱	簽 到 處
蕭 委 員 再 安		
賴 委 員 美 蓉		賴美蓉
辛 委 員 年 豐		辛年豐
李 委 員 永 展		李永展
李 委 員 君 如		
林 委 員 盛 豐		林盛豐
張 委 員 蓓 琪		
張 委 員 容 瑛		
黃 委 員 明 耀		黃明耀
游 委 員 繁 結		
趙 委 員 子 元		
董 委 員 建 宏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陳委員紫娥		
賴委員宗裕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蔡香妮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工業局		陳郁青
經濟部能源局		沈慧佳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楊子遠 楊錦
文化部		
交通部		蔡
交通部觀光局		陳志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教育部		
教育部體育署		
衛生福利部		沈靜茹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科 技 部	技正	江明山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員	林世品
內政部民政司		
內政部地政司		請假
臺中市政府	科員	蔡清龍 吳居豪 趙學煌
		江明山 鄭傳輝 曹信和 (不簽局)
本署下水道工程處	課長	周世欽 邱盈璋 林國局
本署都市計畫組		
本署國民住宅組	副工程師	徐足穗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朱科長偉廷		
		施雅玲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中科污染搜查線		
台中城市發展田調團		
地球公民基金會	專員	吳其融
大地心環境關懷協會	執行長	陳宛銓
台灣水資源聯盟	主任	謝昭云
中華民國產業永續發展 促進會籌備會		
守護神岡聯盟	發言人	Iris Wu
大肚山學會		吳居樹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 會臺中分事務所		
環資		呼文安
大肚山學會		賴建誠